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等风险，降低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行为，但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交易及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多类结算币种，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金的收付引起的资金收支、外汇交易风险敞口等，主要交易外汇币种包括：美元、日元等。在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风险规避和汇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资金来源及规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根据业务量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三）交易品种及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具体交易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交易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日元等。

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等。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五）授权及管理

为便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上述业务，提高业务效率，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系以遵循法规、审慎安全、有效规避风险为原则。但由于金融衍生品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结售汇业务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存在较大波动时，相应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二）交易违约风险

当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金融机构将不能按照约定对套期保值盈

利进行支付，从而致使公司无法对冲实际汇兑损失，产生违约损失。

（三）操作风险

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在进出口业务及相关外汇业务的基础上，以套期保值为交易目的，规避防范汇率风险。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行为。科学评估金融衍生业务盈亏及套保效果，不得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与金融衍生业务单边盈亏简单挂钩。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所选取的金融产品坚持交易品种风险可控原则，产品选择方面坚持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且易于识别，严禁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确认的结构业务。同时，在交易对手方面以审慎选择为基础，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全面分析，选择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经验丰富、运作规范、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象。

（三）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四）公司审计部门将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持续检查监督。

（五）公司定期组织参与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护正常经营成果利润为目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